《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
缔约国第六次审查会议

BWC/CONF.VI/WP.20
20 November 200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06 年 11 月 20 日至 12 月 8 日，日内瓦
临时议程项目 10
按照第十二条的规定审查《公约》的实施情况

新的闭会期间进程

南非提交

导　言

1. 2002 年 11 月 14 日，第五次审查会议以协商一致方式决定：

(一) 自 2003 年起，到至迟于 2006 年年底举行的第六次审查会议召开之前，一共举行三次缔约国年度会议，每次为期一周，以讨论下列事项并促进就这些事项达成共识和采取有效行动：

(a) 采取必要的国家措施，包括制定有关刑事法律，以执行《公约》所载的禁止规定；

(b) 确保和维护微生物和毒素病原体的安全并进行监督的国家机制；

(c) 加强对据称使用生物或毒素武器的案件或可疑的疾病突发事件作出反应、进行调查和减轻后果的国际能力；

(d) 加强和扩大国家机构和国际机构在监测、检测、诊断和防治影响人类、动物和植物的传染性疾病方面所做的努力以及现有的机制；

(e) 科学家行为守则的内容、公布和遵行。

(二) 每次缔约国会议之前，将举行一次为期两周的专家会议来筹备。

(三) 专家会议将编写记实性的工作报告。

(四) 第六次审查会议将审议这些会议的工作并就任何进一步行动作出决定。

2. 缔约国一致认为，这一进程对于在当前情况下加强《公约》的工作保持动力特别有益。然而，该进程的安排是，仅在第六次审查会议上确定进程的实质性结果。

新进程

3. 加强《公约》应当继续作为所有缔约国从而也是本次会议的一个目标。在这方面，采取进一步加强《公约》的措施是有用的。

4. 为实现这一点本次会议后的任何闭会期间进程都必须比上一个进程提供更多的实质性措施。

对下一个闭会期间进程的建议

5. 建议制定一个更具有实质性的进程，其中包括在最初三年的每一年就一个或多个主题举行专家会议(一周一个主题)。

6. 这些会议将向一次缔约国会议提出报告。该缔约国会议将在第四年举行，为期两周。专家会议可向缔约国会议提出建议。

7. 该缔约国会议将审议专家会议提出的报告和任何建议，然后向第七次审查会议提出建议，供其审议。

8. 可审议下列讨论主题：

(一) 查明各项改进生物安全和生物保障的国家和国际措施及行动；

(二) 开展国际合作，以评估并改善国际和国家应对疾病的初级医疗保健制度；

(三) 审查建立信任措施的目标、效用、方式、普遍参与和管理。这一会议可持续两周，并且应当向缔约国会议提出建议；

(四) 讨论和审查在和平利用生物技术方面改进国际合作的方式。

9. 可在该缔约国会议期间视执行情况和新的发展而审议第五次和第六次审查会议之间讨论的各个事项。

-- -- -- -- --